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3)

(「本公司」)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新股份事項，須待投資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盡職審查期間**」)內，全權酌情信納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盡職審查期間從180日延長至240日。

除了在補充諒解備忘錄明確地提供前述之修改的披露外，所有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將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補充)未必導致訂立最終協議，且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完成。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王紹東博士、及夏良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